

第三十五屆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徵文辦法

【徵文對象】

目前就讀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、國中，並以華文書寫者，均可參加。

【徵文組別】

(一)高中組(生日起迄：1998年8月-2001年7月)

(二)國中組(生日起迄：2001年8月-2004年7月)

【類別及字數】每人每類限投一篇

(一)高中組

1. 散文：以一千字至三千字為原則。
2. 新詩：二十行(含)以內短詩一首。
3. 短篇小說組：以三千字至六千字為原則。

(二)國中組

1. 散文：以八百字至二千字為原則。
2. 新詩：十五行(含)以內短詩一首。

※ 以上各組新詩題目(包含子題)及空行不計入行數。

※ 各組題目自訂。

【獎額獎金】每名頒贈獎座一座，獎金如下：(以新台幣計)

(一)高中組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. 散文 | 2. 新詩 | 3. 短篇小說組 |
| 第一名：獎金三萬元 | 第一名：獎金一萬五千元 | 第一名：獎金三萬五千元 |
| 第二名：獎金一萬五千元 | 第二名：獎金一萬元 | 第二名：獎金二萬元 |
| 第三名：獎金一萬元 | 第三名：獎金八千元 | 第三名：獎金一萬五千元 |
| 佳作八名：獎金各七千元 | 佳作八名：獎金各六千元 | 佳作四名：獎金各八千元 |

(二)國中組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. 散文 | 2. 新詩 |
| 第一名：獎金一萬 | 第一名：獎金八千元 |
| 第二名：獎金八千元 | 第二名：獎金六千元 |
| 第三名：獎金六千元 | 第三名：獎金四千元 |
| 佳作五名：獎金各四千元 | 佳作五名：獎金各二千元 |

【徵稿日期】

臺灣時間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中午 1 點整

【評選方式】

所有稿件均密封處理，分初審、複審、決賽三階段評選，並聘請文藝界先進擔任決賽委員。

【得獎揭曉】

(一)入圍名單將於 2017 年 5 月中旬於「明道文藝」網站公告，並請入圍者簽立切結。

(二)得獎名單將於 2017 年 5 月下旬於「明道文藝」網站公告，頒獎日期另行公佈。

【投稿辦法】

(一)請上「明道文藝」網站進入「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線上投稿系統」投稿。投稿前，請詳閱操作說明，稿件一經上傳便無法修改。

(二)字體統一使用 12 級新細明體，並於作品抬頭註明「組別」、「篇名」，但不得署名。

【證件繳交】

(一)證明文件由下列三項擇一：

1. 加蓋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」之學生證正反面圖檔。
2. 若學生證為不可蓋章之磁卡，請以正反面影本至學校學務處加蓋「在學證明章」，再掃描成圖檔。
3. 因各校作業不及加蓋註冊章，請自行申請「在學證明」掃描成圖檔。
4. 非臺灣學籍者請提出參賽當時仍然在學之校方正式證明文件。

(二)以上證件圖檔務須清晰可辨。

(三)證明文件於 3 月 15 日前上傳投稿系統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(一)參賽作品須 a. 未獲校內外其他徵文競賽獎項 b. 未曾在校內外書面或網路發表。

(二)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。

(三)凡違反以上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公佈姓名、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獎座。

(四)各組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發表、轉載於書面或電子媒體，不另支稿費。

(五)得獎作品得視作者意願無償授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數位典藏。

(六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以主辦單位網頁公告為準。

【聯絡諮詢】

(一)明道文藝網站：<http://www.mingdao.edu.tw/culart/>

(二)電話：+886-4-23341-373 或 +886-4-23341-391

E-mail：mdla@ms.mingdao.edu.tw